

交通局修正臺北市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部分條文  
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交通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交通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	本辦法係經本市議會審議三讀通過，具實質自治條例性質，爰予修正名稱。	未修正。
第一條 <u>臺北市</u> 為辦理民間投資交通建設案件之甄審工作，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特制定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p><u>本自治條例</u>。</p>			
<p><u>第一條之一</u> <u>本自治條例</u>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u>市政府</u>）。</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主管機關。</p>
<p><u>第二條</u> <u>市政府</u>為獎勵<u>下列</u>重大交通建設之興建、營運，得分別設置或合併設置各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委員會）： 一 公路。 二 大眾捷運系統。 三 停車場。</p>	<p><u>第二條</u> <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u>市政府</u>）為獎勵<u>左列</u>重大交通建設之興建、營運，得分別設置或合併設置各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委員會）： 一 公路。 二 大眾捷運系統。</p>	<p><u>第二條</u> <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u>市政府</u>）為獎勵<u>左列</u>重大交通建設之興建、營運，得分別設置或合併設置各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委員會）： 一 公路。 二 大眾捷運系統。</p>	<p>文字修正。</p>

<p>四 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五 橋樑及隧道。</p>	<p>三 停車場。 四 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五 橋樑及隧道。</p>	<p>三 停車場。 四 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五 橋樑及隧道。</p>		
<p>第四條 甄審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 申請案件之審議與評選。 二 評審作業相關規定之審議。 三 申請案件評審期限之審議。 四 其他須由甄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p>	<p>第四條 甄審委員會任務如左： 一 申請案件之審議與評選。 二 評審作業相關規定之審議。 三 申請案件評審期限之審議。 四 其他須由甄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p>	<p>第四條 甄審委員會任務如左： 一 申請案件之審議與評選。 二 評審作業相關規定之審議。 三 申請案件評審期限之審議。 四 其他須由甄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p>		<p>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p>	<p>文字修正。</p>	<p>未修正。</p>

自公布日施行。	自 <u>公</u> 布日施行。	布日施行。		
---------	------------------	-------	--	--